

「陽光獎」獎學金徵選申請書

115 版 附件一

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				身分證字號	
	聯絡地址 (獎助相關資料寄送處)	☐ ☐ ☐ ☐ ☐			電話(日)	
	戶籍地址	☐ ☐ ☐ ☐ ☐			電話(夜)	
損傷者資料	電子郵件				手機	
	現在就讀 (畢)學校	學校名稱： 科系： 年級：			過去曾申請過 陽光獎助學金	☐ 是 ☐ 否
	損傷者： ☐ 本人 ☐ 父：_____ 或 ☐ 母：_____				推薦單位：_____ 推薦人職稱：_____ 推薦人姓名：_____ 推薦人電話：_____	
	損傷類別：(請務必勾選下列類別) ☐ 1. 灼燙傷 ☐ 2. 口腔癌 ☐ 3. 其他損傷(請務必勾選下列類別) 部位： ☐ 顏面 ☐ 身體 ☐ 1. 顱顏病症(含小耳症、唇顎裂) ☐ 2. 腫瘤病變(含血管瘤、神經纖維瘤) ☐ 3. 嚴重外傷 ☐ 4. 皮膚病變(含黑色素痣、胎記、太田母斑) ☐ 5. 其他_____					
審核欄	檢附	(本欄粗框內為審核欄，申請者免填)				
		一、「陽光獎」徵選申請書			閱件日期：	
		二、受推薦人之自傳			☐ 資料齊全	
		三、親友、師長、社工、其它重要他人之推薦函			☐ 資料未齊備：	
		四、受推薦人之本人存摺封面			通知補件方式： ☐ 電話 ☐ 簡訊 ☐ e-mail	
		五、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				
		六、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				
		七、被推薦人的學生證或足以證明在學身份的文件			通知日期： 年 月 日	
		八、被推薦人或父母其中一人之損傷證明文件			備註：	
		九、足以佐證之相關證明資料或照片				
審查結果						

- 申請期間：**115/09/01~115/09/30**，以郵戳為憑，**逾期恕不受理**。
- 檢附資料時，請依上列資料順序排列。各項證件請不要用訂書機裝訂，無關資料免送。申請文件建議以**掛號**方式寄送，以免遺失造成困擾。
- 請參閱本會「陽光獎」獎學金徵選簡章後再填寫申請書，相關資訊歡迎上陽光網頁查詢，網址：www.sunshine.org.tw
- 備妥文件請寄：970013 花蓮縣花蓮市自由街 150 號 5 樓，電話：(03)835-0380 分機 110，
陽光基金會東區中心 陳采彤小姐 收。

「陽光獎」獎學金 受推薦人自傳

115 版 附件二

具體優良事蹟	※說明：請分項列敘近一年內的具體優良事蹟，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或相片說明（至少 200 字）。
受推薦學生自傳	※說明：至少 600 字（可包括：家庭概況、成長及學習歷程、重大事件影響、未來展望及感想），亦可另以電腦打字或稿紙書寫當附件一同附上。
同意書	☐我同意： 被推薦參加「陽光獎」115 年度徵選，並同意陽光基金會基於公益目的之服務需求下，為可使用本人照片及相關資料。 本人/監護人簽章：_____（關係：_____） 日期： 年 月 日 *註：18 歲以下，請由監護人簽章

除簽名外，請以電腦繕打或另附稿紙書寫繳交；表格不足可自行延伸

「陽光獎」獎學金 推薦函

115 版 附件三

※說明：請具體說明推薦事由，勿以學業成績（智育）為主要考量。

推薦人說明推薦事由

※推薦人簽章：_____

※與被推薦人關係：_____

除簽名外，請以電腦繕打或另附稿紙書寫繳交；表格不足可自行延伸